

加大对贫困当事人司法救助力度

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出台意见



近日,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司法过程中对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工作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意见明确了贫困当事人的范畴,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件当事人符合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等七类情形之一,且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当事人,应确认为贫困当事人。

根据意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贫困当事人的,应当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程序,指定检察人员优先办理,并在办结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案件情况、给予救助情况、扶贫脱贫措施建议等书面材料移送扶贫部门。

意见明确规定,扶贫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现贫困当事人的,应当作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人民检察院。对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或者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贫困当事人,扶贫部门应当立即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先行救助,救助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意见还指出,人民检察院和扶贫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扶贫脱贫措施的衔接融合,主动对接定点扶贫单位和责任部门,引导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帮助贫困当事人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实现脱贫。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等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当事人,帮助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

据介绍,2018年4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入精准扶贫工程,为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有效帮扶。至2018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12924人,发放救助金18747.53万元,4792个贫困家庭获得救助。

(华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进行全流程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

《通知》提出,2019年底前,流程精简优化到位,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通知》提出了三项主要任务。一是推动信息共享集成。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打破“信息孤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集成,2019年底前实现互通共享。能够直接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材料或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



衔接。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二是推动流程集成。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将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

籍调查。三是推动人员集成。不能马上实现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通过集中办公实现便民快捷。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分发各相关部门分别办理,同一个窗口发放办理结果。

《通知》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对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

(华闻)

三部门:中小学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等食品经营场所

近日,由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规定》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规定》明确,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



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规定》明确,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规定》明确,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

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欣闻)

深圳拟建立和完善违法犯罪与信用信息核查机制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拟通过建立和完善违法犯罪与信用信息核查机制,加强职业准入管理,以预防诸如“前科”的网约车司机抢劫杀人等犯罪行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修订草案)》即将进入审议,目前正在征求公众意见。

根据该草案,用人单位在新招录人员时,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职业准入的规定,核查新录用人员的违法犯罪与信用记录。用人单位有此需求的,公安机关、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提供。草案规定,曾侵犯未成年人且构成犯罪的人员,不得从事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教育培训。

金融电信违法犯罪是重点防控部位之

一。草案明确,金融机构、电信企业应当落实实名制,建立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金融机构、电信企业在为新用户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通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联网核验等措施验证用户身份信息。

在出租屋安全管理方面,草案规定,出租人应按照规定为出租房屋配备必要的视频门

禁设备等安全防设施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器材,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集中租赁的出租房屋应当明确具体管理人员,加强管理。

根据该草案,物流、寄递经营企业应当在收寄前验视物件并进行安全检查。寄件人或者其委托人拒绝验视的,物流、寄递经营企业不得收寄。

(田建川)